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1）议案 6、议案 11 至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5 及议案 7 至议案 10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